

四川鹽法志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緝私三

各岸緝私

鹽運所至私卽隨之四川乾隆中夔州府走私至議
奪總督職蓋其嚴也咸同軍興後私梟大張至沿江
爲民患及光緒初舉行官運始去其害黔滇鹽到岸
卽歸本省商人運銷雖有釐稅之私蜀不與聞至官
運一舉代任釐稅化私爲官胥無之矣楚計屬川商
運行其灌荆宜侵淮岸之案不可殫紀詳見楚
計岸中商賈
售私亦較夥焉

夔關走私

李世傑奏略據夔州府知府穆克登佈稟五月初三日昏暮有船隻停泊河干因值大雨擬俟次早往查詎該船均各乘夜偷越當經於川境追拏私鹽船一隻又會楚省兵役在湖北宜都縣地方拏獲私鹽船二隻留楚審辦 吏部奏略查私販鹽梟地方各官理應立時嚴拏究辦勿使偷越鄰省此案私鹽三船停泊府屬河干該府穆克登佈並不速卽拏獲以致乘夜偷越及至楚省地方始行拏獲應將夔州府知府穆克登佈照不實力稽查降三級調用雖有加級不准抵銷四川總督李世傑應照不據實查辦降一級調用任內有革職留

任又革職註冊之案無級可降應行革任至私鹽入境不行查拏之地方各官並該犯偷越關隘沿途經過地方各職名應核咨四川湖廣各總督查明咨送臣部再行核議

乾隆四十九年

夔州府設關卡專察濟楚私鹽

裕瑞奏略查設卡必須扼要處所方無偷越之虞現查夔州府城並巫山縣之空望沱皆屬要隘應在夔城設立大關巫山空望沱設立卡關揀委廉明之員二員爲一正一副正員駐關副員駐卡按半年一換以票之暢滯定委員之功過期滿之後由外分別獎懲其駐關人役少派難期得力現在

關卡新設恐有不法梟徒恃眾闖越准其轟擊至
斃勿論若梟徒過多並准移營派兵一體截擊以

肅鹽務

咸豐四年

緝誅沿江私梟

丁寶楨奏略再川省川東一帶水陸衝煩私梟最
夥近年以來勾結益眾到處橫行又復燒香結盟
與各路會匪通氣抗官拒捕其勢漸不可制亟須
及早殲除以遏後患查著名巨梟重慶以下以江
大烟桿羅貴興譚登心楊海亭爲最瀘州以下以
譚二瘋亡任韋馱任長蠻爲最而譚二瘋亡江大
烟桿又係著名會匪該匪等糾眾販私已十餘年

譚任各匪則盤踞於瀘合江永一帶江羅各匪則
出沒於巴江涪合夔萬一帶動輒號召一二十千人
或數百人均置有鎗礮器械礮船拒敵官兵從前
劫搶殺人官幾不敢過問卽有團保呈訴輒肆殺
害以致鄉民畏不敢言蹤跡叵測疊經前督臣飭
派兵勇查辦七八年來迄無弋獲臣查該匪一日
不除川省後患滋大第其凶狡異常實難遽獲當
經嚴飭永甯道延祐督飭瀘州合江富順等州縣
各派勇團會合營勇四路圍拏並嚴定賞罰以期
必獲三年十一月署合江縣知縣楊作霖瀘州知
州田秀栗等將該匪譚二瘋亡等生擒解省訊辦

詎諱匪解至資陽縣在監病故卽經委驗明確批
飭戮屍傳首梟示其任韋馱一匪自合江白雲場
擊敗後逃至黔省復飭田秀粟於四年正月在貴
州丹江地方會合該處團練將該匪拏獲解省審
辦至江大烟桿一匪佔踞重慶小三峽三年三月
該匪糾眾數百人潛竄萬縣之武陵場搶劫鹽商
文子英鹽店並擄去店夥文宏寬等拒傷汛兵鄧
崇武身死並傷夔州副將吉恒帶領往捕之兵共
十四名駛船順流東下當卽飛飭副將張廷芳會
同巴縣李玉宣會緝江大烟桿仍復逃竄漢中府
城李玉宣又派練目蕭貴帶領勇役兼程潛往將

江大烟桿卽時擒獲遞解來川訊據供認糾眾販私多年搶店殺人拒斃官兵不記次數隨於訊明後正法傳首重慶各處梟示用昭炯戒此先後拏獲重慶瀘州兩路巨梟及殲除凶黨之實在情形也臣查歷來私梟最釀大患該匪譚二瘋亡任章馱江大烟桿任長蠻等係著名巨梟又係著名會匪結黨日多凶醜益熾已成鴟張之勢若不及早殲除流毒將不可收拾今幸按名擒獲一無漏網卽匪黨亦殄滅無遺實爲川省翦除大患現在川東各處匪跡漸淨江路陸路一律肅清

光緒三年

右本省緝私

禁川船食鹽帶私

伊拉齊咨略查川船下水許帶食鹽卽開侵越之門據川省司道議以川江下水船隻每人許帶食鹽十斤不許兵役阻勒等語夫計口授鹽每人日食鹽三錢是終歲不過七斤今乃許人帶十斤是人帶一歲有半之鹽也計川船每載容三四十人或五六十人不等則合計每船帶鹽五六百斤矣每日川船數十百隻不等則合計每日帶鹽數萬斤矣積少成多聚零成蕙是必川私徧滿兵役不敢稽查楚鹽日壅楚課日絀

朝廷每歲二百餘萬兩之正供何以轉輸承辦困商

病課萬難奉行嗣後凡下水川船既屬順流一路
豈無可以停泊之所當令其隨地買鹽供食不許
存積餘鹽倘川船一入楚界搜查有存鹽二十斤
以上者卽係食鹽亦以私鹽治罪

雍正九年

湖北宜昌府設卡以遏歸州巴東興山長陽川私

史貽直奏略臣上年接大學士張廷玉寄札奉

旨將尹會一所奏鹽務一摺抄寄到臣內稱楚省例銷

淮鹽因幅幘廣闊與川粵接壤之處多被鄰私侵
越其最甚者湖南衡永寶三府及湖北巴東等處
蓋緣彼處水商止知就易銷處發賣而地方有司
不籌遏私疏引之方以致綱地日蹙請

斤因商販不肯賠本運鹽民情萬難捨賤買貴非盡地方官緝私之不力有不得不通融籌辦者查道州巴東等屬地處萬山自漢口至彼水陸間關二千餘里合算腳價每斤非三四分莫辦而本地鹽價至貴不過一分商販安肯運赴折閱之地此招募水商轉運之難也淮鹽既難運到該地居民相距川粵行鹽地面近或數十里遠或數百里皆就趁墟之便將米穀等物換鹽以食其價甚平亦不樂更食淮鹽也若論官運官銷勢必照本發賣是欲強民捨賤買貴如照鄰近之價發賣則必致運銷之員貼賠腳價此官運官銷之難也至鹽臣

前奏之酌設公店與續奏之議設總埠其說大略相仿臣查道州巴東等屬地方瘠薄人戶畸零每年額銷之引縱使家家盡食淮鹽爲數有限一經清理勢必議設商店減價行銷是欲淮商捨現獲之厚貲而清無益之綱地鮮有不陽奉陰違者卽如道州等五州縣商設總埠每斤一分七釐係各商議定之價今又據該道稟稱淮商以前定一分七釐不敷商本請改照一分九釐零定價以淮商享通省之厚利卽照原議每年所貼不過八千餘金尙且旋議旋悔而令地瘠民貧之數州縣每年頓加十餘萬金之鹽價欲其不趨利而冒法也得

乎似此官運商販均屬難行議設總埠又以商本不敷請暫且試行又爲異日陽奉陰違之地計惟有就近改食川粵之鹽庶幾民情稱便然兩淮數百萬引課楚省約居其半道州巴東等屬爲通省之上游下此路漸平坦若議改食川粵之鹽未免淮鹽地界失其藩籬將見鄰私充斥官引不能暢

銷

國課商膏均有關係是以楚省鹽斤向例截長補短通融銷售雖間有數州縣零星買食鄰私而每歲額引有增無減數十年來從未議及清理綱地惟於宜昌衡州二府地方專設川粵兩卡足以杜絕

私梟勿庸另籌別策請嗣後湖北之巴東等四州縣湖南之道州等五州縣引鹽仍照往例通銷勿庸議設總埠公店一面密諭該地方官如遇淮鹽不能接濟准其遵零星食鹽免其緝捕之

恩旨聽從民便但不得過十斤以上亦不許轉相貨賣致開私販之端並飭料理川粵兩卡之府佐各員嚴督商役加緊巡查以杜侵越部議如所奏

乾隆二年

銅船帶川鹽入楚只許十斤

戶部奏略查得湖廣總督舒常湖北巡撫鄭大進奏稱楚省爲兩淮行鹽綱地必須私鹽斂迹官鹽始得暢銷查湖北界連川省由長江而下卽屬宜

昌巴東一帶雖於該處設有鹽卡併派有專管之
通判一員及兵弁就地查緝第陸路販運兵役易
於偵巡不難及時拏獲其由水路隱載來楚或乘
江水漲急順流直下或倚勢裝載銅鉛公然藉差
偷漏如現審滇省委員李治銅船載私之案可爲
明驗臣等愚以爲欲塞其流必清其源查各省鹽
價低昂或有不同而官店賣鹽亦難擇人而售現
准咨行令船戶人等隨地買食不得藉詞多賣如
有夾帶官店商丁一並治罪杜私已屬周密但開
張官店之戶樂於多銷藉買食鹽恣意賣給是私
販與鹽店兩有貪圖難保無旋犯之事臣等檢查

舊案留心詢訪如楚北向因巴東等處與川省行鹽地面毗連居民趁墟趕集每以米穀等物易換零鹽以資日用經前督臣史貽直奏請聽民易食但不得過十斤以上致開私販之端經臣部議覆准行迄今數十年遵循無弊是居民之偶易零鹽且有限制而川鹽之賣給入楚船戶似未便因係食鹽轉無禁防應請飭行重慶一帶嗣後賣鹽官店凡賣給入楚船隻零星食鹽仍照巴東等人民易食零鹽之例每船至多不得過十斤以上倘有任意售賣過數一經發覺除買鹽越販者照例究擬外其賣給多鹽之鋪應請卽以通同貨賣治罪

此酌定在川船入楚順流迅速遵隨地買食之例
既無茹淡並杜夾帶而賣鹽鋪戶亦各顧身家不
敢希圖出脫私鹽似可斂迹至場竈透漏責成產
鹽地方場所各官巡察周密自無濟私之事

乾隆四十年

川私侵淮嚴察井竈並運足宜昌敵私淮鹽十萬包
蔣攸銛奏略查楚省宜昌府屬鶴峰長樂並施南
府屬恩施宣恩來鳳利川咸豐建始六縣均例食
川鹽每年額行水陸引共五千九百一十四張於
雲陽大甯彭水隄爲等縣鹽廠分配運銷經過各
關隘向係般驗鹽引相符方始放行其沿途查緝

章程向於川江最爲扼要之瞿塘峽口安設兵房
兩處派撥兵役各十名晝夜巡邏又於上游之四
賢沱地方捐設哨船二隻於江面往來查緝以遏
私鹽由大江直下之路其陸路與楚省交界各隘
口亦經飭地方員弁隨時巡緝立法尙爲周備惟
因楚省有例食川鹽之地面川省只能在境內稽
查其到楚後是否不致運赴別境私銷事難逆料
兼之川東一帶處處與楚省毗連其山僻小徑亦
處處可通楚省雖緝私之兵役棋布星羅而走險
牟利之徒乘閒偷越出境闌入淮綱地面亦情事
所不免且查淮鹽皆由漢口分銷宜昌歸州等處

距漢口過遠如遇淮鹽不能接濟舊有准其零星買食川鹽免其緝捕之例鄰私藉此影射更以爲例所不禁此歷年以來川省查緝雖嚴而淮綱仍不免侵灌之實在情形也茲特奉

諭旨查禁並准兩江督臣孫玉庭等咨稱御史吳杰以巫山大甯鹽埠口岸奸商私造引張由水路侵入荆宜等處陸路則由竈戶賣與竹谿房縣居民販往赴楚界鄉郵售賣等語奏奉

諭旨咨川查辦臣查川省商人引張各有口岸若私造引張提載赴楚豈不慮及被人拏獲自取敗露該御史所奏細訪現無其事惟私鹽透漏非場竈人

等私相售賣則奸商何從接買偷越出境是欲絕
販私之流必先清濟私之源現已嚴飭產鹽之州
縣並管廠之大使巡檢等官加意稽查竈戶人等
務令恪守章程鹽歸引配倘有不照引配鹽販運
出場者卽將該管各官嚴行參處竈戶人等照例
治罪其由川入楚之水陸要隘以及一切山徑小
路凡可以過越之處逐一查出添派兵役循照歷
來巡緝成規分投堵捕梟販不得將零星挑負窮
民妄拏塞責以期裕課安民至巫山大甯兩縣尤
爲川私入楚要隘應責成夔州協副將會同地方
官督飭兵役認真查緝誠如

聖明指示匪徒結黨成羣本應嚴拏懲辦務使劃清地
限除官引之鹽一概不許出境以肅鹺政而靖閭
閻再准鹽因運腳過重其價值本數倍於川鹽每
有不能接濟之時川鹽更得遂其攙越之計查乾
隆五十五年楚省咨稱曾經議定於宜昌府城撥
貯淮鹽十萬包減價敵私以利民食誠爲杜私之
良策應請

旨飭下湖廣督臣諭令漢口商人每年務須額貯之鹽
陸續運足並飭嚴禁水販中途出售不運赴口岸
之弊川私查禁既嚴而奸徒聞知官鹽充足價不
過昂楚民得以買食卽偷越亦不能競售獲利其

弊更易杜絕於淮綱實有裨益

嘉慶二十三年

禁銅船入楚帶私令卡員委員會查

嵩孚咨略照得淮引滯銷皆因私鹽充斥急須設法稽查以冀暢銷裕課回空糧船夾帶私鹽已經奏明查禁在案惟查四川省銅鉛船隻每月一起每起大船二十四隻向係順流而下並不攏卡盤查聞得該船中艙皆帶私鹽跟隨大小船數十隻至百餘隻不等指稱豫備起撥及沈溺救護等事其實盡載私鹽一過官渡口等卡之後在江口董市沙市太平口分散售賣卡員不敢過問地方官因係銅船亦不辦理本年以來更無忌憚實屬有

占官引自應一體嚴查俾免川私浸灌以期淮引暢銷嗣後嚴飭押運委員於管解銅鉛至重慶換船後不准在雲陽巫山一帶任聽船戶水手停泊私買裝載並禁止包帶跟船私鹽經過楚省鹽卡押令各船一律停泊聽候卡員會同解員挨船查看按起具報如有私鹽惟解員是問由卡員稟聽參處倘卡員徇隱別經查出一並撤參如解員不肯會查或不肯停泊卽由該卡委員查明解員名

銜據實馳稟以憑參辦

道光九年

禁雲貴銅鉛船運員帶私並船戶水手私買販鹽

林則徐奏略竊查淮鹽銷路惟楚省引額最重而

鄰私浸灌亦惟楚省路徑最多其尤甚者四川江
船順流直下船艙夾帶視陸路不啻什倍而滇黔
銅鉛皆由川船裝載藉差夾帶視他船又不啻什
倍是以嘉慶二十三年奏准於湖北巴東縣之官
渡口一帶設立總卡川鹽經過皆須查驗放行嗣
因銅鉛船隻不聽稽查道光十五年六月間前督
臣訥爾經額奏奉

上諭歷經欽遵查驗無夾帶者立即放行乃本年三月
間據稟貴州龍泉縣知縣童翬領運鉛船二十六
隻過官渡口並不泊岸順流直下經巴東縣知縣
饒拱辰派役隨同卡員追赴下游之新灘交護宜

昌鎮倭仁布就被驗放又於四月間據稟有署雲南大國同知彭衍墀領運銅船二十四隻過官渡口亦不攏卡兵役追至斗山沱經倭仁布等起獲水手所帶私鹽七百九十三斤當卽換顧水手仍護送開行前進等情臣查彭衍墀所管銅船既有起獲私鹽雖係水手夾帶而該運員失於覺察且任聽越卡不洎咎實難辭至童輩所管鉛船雖無起獲私鹽而該船越過官渡口卡而至新灘已歷一百七十五里該處路路可以通私安知非於越卡之後將鹽賣完始聽驗放其船戶冒越避查亦有失察之咎當此疏引杜私之際誠恐相率效尤

大妨鹽務相應請

旨將雲南運銅委員署大關同知事晉甯州知州彭衍
墀貴州運鉛委員龍泉縣知縣童翬交部分別議
處以示懲儆至護宜昌鎮總兵倭仁布理應欽遵
諭旨親督卡運各員查驗若該船不聽搜查卽應稟揭
乃該護鎮僅以趕往新灘截驗一語含糊具稟並
不將該船越卡情形明白聲敘迨閱巴東縣知縣
饒拱辰稟內始有該船並不泊岸順流直下派役
尾追之語飭查屬實是倭仁布前稟顯係意存遷
就亦應請

旨將宜昌鎮中軍遊擊倭仁布一並交部議處臣已飭

該卡文武嗣後有船卽驗既驗卽放不得聽其飛越不許稍有耽延庶於鹽務銅運兩無妨礙抑臣更有請者向來銅鉛船隻在川賣私諸弊久荷

聖明洞鑒是以特蒙

勅諭雲貴四川各省禁運員之短發水腳懲沿途之賣給船鹽

聖諭煌煌成宜恪遵查辦臣訪聞近來銅鉛船隻多於川省瀘州馬頭及鄧都縣之離沱子忠州之洋渡溪雲陽縣之城河口巫山縣之江東背青石峽跳石一帶裝買廠店川鹽其經過夔州關口亦因書役得規聽其透漏實爲淮綱之害合無仰懇

四川通志卷之三十一 各州縣志
勅下四川總督轉飭夔州府於各船過關查稅之便
將所帶私鹽一並認真查取並飭瀘州鄆都忠州
雲陽巫各州縣欽遵前奉

諭旨加意稽查如厥店私將川鹽賣給船戶卽行嚴拏
懲治倘任意膜視再經楚省獲私除失察偷私之
州縣咨會川省查參外其縱漏之夔關一並查取
職名照例議處俾各顧考成不分畛域以清川私

來源

道光十七年

右川楚緝私

川滇委員察私

文綬奏略查四川省素產鹽斤界連滇省自雍正

七年至乾隆三年以滇鹽不敷民食先後奏定令昭通東川鎮雄宣威霑益平彝南甯等府改食川鹽卽招商承領邊引撥配犍爲廠鹽由興文長甯屏山高珙等五縣運至川滇交界各口岸發賣行銷並以運道崎嶇腳費昂貴經滇省開修河道酌令辦銅回船接運川鹽乃得暢行滇民始免食淡迨後道路開通商民情熟或以川地計口之鹽攙雜混銷或於行滇引鹽之內夾帶偷賣因利乘便積少成多原非如連車盈艦梟販公行查拏轉易從前屢經兩省移會在於川滇交界地方設法稽查議以宜賓之張窩珙縣之羅星渡興文之梅嶺

鎮爲引鹽自川入滇總匯要隘設關般驗在滇則
於昭通之副官邨水腦塘大關廳之鹽井渡鎮雄
州之落垓塘羅坎關等處按數核對接銷立法非
不周備而水陸口岸歧出紛投各地方官稍不經
心仍不免影射透漏等弊誠所謂有治人無治法
也茲奉

諭旨臣現與司道悉心籌酌專委明幹能事之員於川
滇交界各隘口會同該地方文武設立卡隘分路
輪流般查嚴禁影射夾帶並移會滇省例食川鹽
之各州縣一體清查務使私販絕迹引運肅清如
差員及地方官怠玩因循虛應故事卽行分別撤

回參處其餘川滇連界各州縣雖非滇引經由運道而接壤毗連路徑可通者一併加意稽查

乾隆四十年

五

滇商由川販帶私影射

江蘭咨略查滇省東川昭通二府屬民食鹽斤向係由川省按額給引運滇銷售因前長甯等縣例有給商引紙並不隨鹽到滇以致奸販任意運私攙越滇界漫無稽考滇鹽壅滯難銷於乾隆四十五年間經前總督福康安巡撫劉藻於遵

旨查禁川私案內奏明咨川飭令長甯珙縣筠連屏山等屬般驗相符給與引紙令其隨鹽帶至滇省呈

繳東川昭通二府屬行鹽地方官彙報鹽道勿許於引紙外夾帶影射其川鹽入滇要隘如鎮雄州之落垓塘大關廳同知所管之鹽井渡豆沙關永善縣之水腦塘黃草平副官邨等處均係川滇交界該處向設有縣丞巡檢吏目等官卽責成該員等遇川鹽到口岸般驗引鹽符合方准放行倘有不符卽行根究查辦在案今查滇省界連川黔宣威羅平平彝師宗等州縣所有年銷額鹽每年墮積揆厥其由總因川私充斥而經過之長甯屏山等屬亦漫不查察遂致散漫於行銷滇鹽州縣雖節經飭行川鹽入滇之沿邊縣丞巡檢等官嚴拏

查禁此不過塞其流究未能清其源是以終無實
濟復查東昭二郡原定撥銷川鹽僅止一百四十
一萬一千斤今增至六百九十三萬之多若再任
配引地方額外浮增奸商引外夾帶不爲查禁般
驗則行銷滇鹽州縣必致盡食川私而滇鹽愈墮
愈多鹽壅課逋所關匪細嗣後運滇引鹽務須嚴
飭井廠按額給商不許額外浮增其經過地方之
長甯珙縣筠連高縣屏山永甯等屬務必按引般
驗如引鹽數目不符及奸商藉引影射夾帶無論
鹽數多寡卽行查拏根究嚴辦並請將每年行滇
額引確數按季咨滇以憑飭行川鹽入滇之各地

方文武員弁查照引額認真般驗如有引鹽不符
卽將奸商拏究治罪

嘉慶三年

右川滇緝私

貴州向無私鹽

圖思德奏略黔省僻處邊疆素乏產鹽之處從無
場竈官民食用需鹽向係川省商民在富順犍爲
雲陽等縣出鹽井竈配買行黔邊引鹽斤由旱道
陸續運至貴州各府廳州縣地方零星發賣以資
食用沿途俱有關隘般驗截角無許鹽引兩離及
重照影射非第奸梟不能越境夥販卽該商亦難
行夾帶私鹽情弊且川黔雖係接壤鄰封而於有

鹽之富順等處相距程途甚遠往返盤費浩繁貧民赴彼批買餘鹽獲利無幾轉不若就近傭工趁食是以黔省歷久相安並無私鹽商民稱便似可無須設法籌辦

乾隆四
十三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利之所在弊卽伏焉無法以維之是致亂之道也昔管子行鹽筴下令曰孟春旣至農事且起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說者謂其意在禁人煮鹽託以妨農欲人不知其機斯爲權術漢乃明著鈇左趾沒入器物之令自是以來歷代加密無漸不防無微不至大公大法盡人共曉凡欲以大畏民志俾知之而不敢犯之而已昔子產鑄刑書叔向規之竊謂子產之意忠厚之至也辟猶爲阱於此將蒙之而使民陷而不覺耶抑將暴之而使民知而不入也今取官民共

守諸條律分著於篇刑賞宜遵

王制前代悉屏不錄抑在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
有以善體我

國家立法之意而已敕禁令

吏部處分例

鹽課奏錯 康熙三年題准巡撫管理通省糧餉其
鹽課考成欠二分者罰俸三月欠二分者罰俸六月
欠三分者罰俸九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
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
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
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運司提舉司分

司大使等官係專管鹽課之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
陞轉罰俸六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
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
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今增爲完日開復欠六分以
上者皆革職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布政使各
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
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
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陞
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運司提舉司分
司大使等官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月欠一分者罰
俸六月欠二分者罰俸九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

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署司道府州縣事兼理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欠三分四分者罰俸六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月欠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今改爲署任催徵督催處分俱照正官例議處

又

題准鹽課被參後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全完其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處分州縣官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再不完整照依所降一級調用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

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一年以上一年內不全完者革職運使提舉分司被參後限年半全完至運使提舉係專管鹽課之官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分司大使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如年限鹽課係原被參之官限內不完者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參分數題參如係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爲始接徵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州知州運使等官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能完題參之日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參例處分兼管鹽法之布政使各道並知府直隸州知州被參後限一年

半全完如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
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
用欠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
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
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各省兼管鹽法之巡撫限二
年全完如欠不及一分二年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
欠一分二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欠三分四
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二級欠五分六分二年內
不全完者降職三級欠七分八分二年內不全完者
降職四級欠九分十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五級
皆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十二年題准銷引欠一

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
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欠五分者降職二級欠六
分者降職三級欠七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銷
今改爲欠五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六分者降三級調
用欠七分者降四級調用不准抵銷開復任內有軍
功錢糧加級紀錄者准其議抵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帶罪督銷者
限一年銷完如年限內不完照徐淮等倉錢糧年限
內未完例處分如行鹽地方各官有私派戶口勒買
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察報之司道府等官各降
三級調用巡鹽御史今改爲鹽政暨兼理鹽法巡撫不行
查參者將御史今改爲鹽政降一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
任又題准鹽引不行題明私自挪撥者該管官降

一級調用巡鹽御史

今改爲鹽政

降一級留任兼管巡撫

罰俸一年其前官已完銷引不行送部者及題報鹽

引遲延者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

一年巡鹽御史

今改爲督催轉報之鹽政運使鹽道

暨兼管巡撫各罰

俸六月 又雍正七年議准各運使帶徵拖欠正雜

鹽課完至五萬兩以上者紀錄一次十萬以上者紀

錄二次十五萬以上者加一級二十萬以上者加一

級紀錄一次二十五萬以上者不論俸滿卽陞 乾

隆六年奏准各省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催徵各官能

於奏銷前催徵全完或前官並未徵解接任官於奏

銷前催徵全完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者無論正

署均照地丁錢糧全完例議敘其兩浙代徵場官處
分本屬減輕全完五萬兩以上者准其紀錄一次五
萬兩以下奏銷前全數通完者統計兩年合算將兩
年應徵之數徵收全完亦准其紀錄一次通融銷售
地方不准議敘正課雖完

今增耗
羨未完

併本年帶銷之頂

未完者亦不准議敘令該督撫鹽政於題銷疏內分
晰聲明以憑查覈如有未完捏報全完者照地丁錢
糧捏報全完例議處 三十七年奏准此縣之引賣
與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罰俸一年道員罰俸
九月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月 五十九年奏准各
省鹽務項下如雲南盈積四川羨截長蘆告領山東

公費兩淮耗規浙江引規廣東場羨各項銀兩經徵各員有不按年徵完者該督撫查參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查禁私鹽 康熙十五年題准官員該管界內有本官衙役私行煎販或私賣者本官不能覺察別經發覺者革職其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不能覺察別經發覺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如該管官自行拏獲者免議 又題准凡旗人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皆留任限一年緝拏獲一半以上者復還官級若不獲

者照此例革職降級該督撫巡鹽御史如有失察官員徇庇不行題參照徇庇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拏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一年內拏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拏獲次數多者均照次數紀錄加級今改爲拏獲十二次者加一級紀錄一次再有多獲每三次照此遞加三十年覆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失察各官係本處拏獲一半者免其處分外其本處雖未拏獲被別處全獲者亦免其處分若別處雖拏獲少一二人者仍照例分別革職降級留任緝

拏處分至限年緝拏之後計未獲人數拏獲一半以上者將拏獲各官原參降級革職留任之案准其開復未經拏獲各官仍照二參例處分已經全獲者不論何處拏獲將原參各官降革留任之案准其一例開復 三十九年議准私梟黨眾官兵不能拏獲或止獲一二名及兵丁被殺傷者專管官兼轄官皆免其處分限一年緝拏如不獲仍照舊例處分

照失察大夥私

鹽例處分

又議准大夥與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

傷巡拏人等脫逃之梟徒照緝拏強盜例勒限嚴緝務獲按律擬罪倘有不行擒拏故爲疎縱情弊將該地方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如上司容隱

不參將上司照徇庇例議處 四十四年題准小夥
興販私鹽該管吏目典史知州知縣等官失察一次
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皆留任戴罪緝
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
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
拏獲私鹽之日皆准其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道府
直隸州知州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
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皆留任戴罪緝
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六月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
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六月各帶所降之級緝拏
拏獲私鹽之日皆准其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

用至上司因屬官失察帶所降之級緝拏自行拏獲者固應開復若原參案內所轄屬官降級之案因拏獲私鹽開復其本案之上司亦准其開復 又議准小夥鹽徒拒捕殺傷兵丁不能擒獲者仍照例處分照失察小夥私鹽例分別議處全獲者免議拏獲一半者專兼統轄官免其處分餘賊限一年緝拏如一年內不獲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統轄官罰俸三月餘賊照案緝拏 五十六年題准地方各官失察外省棍徒來境私販仍照定例按次處分有能拏獲私販千斤以上者將該管官覈實題請紀錄如有不肖官員貪圖紀錄將貧難軍民肩挑背

負易米度日之人及外省來貿易之平民濫作私販
查拏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將該員照誣良爲盜例
革職如未經致死者將該員降一級調用 雍正二
年議准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巡役緝拏拒捕殺傷
或當場人鹽並獲或於疎防限內拏獲過半以上者
將事由據實呈報咨部免其疎防處分餘犯照案緝
拏其有大夥與販隱諱不報及人鹽並獲輕爲開脫
者將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 今增爲上司
徇庇不參降
三級
調用不知情者各照失察私鹽例處分 乾隆元年
覆准奸徒搶奪鹽店及鬧鬧場竈等事地方文武官
弁卽行拏獲究出主使同夥如獲犯過半並獲首犯

者仍參疎防照依盜案之例免其處分如獲犯不及
一半或不獲首犯者照依盜案例參處限年緝拏限
滿不獲亦照盜案例處分如平時漫無約束臨事不
卽擒拏有意姑息致長刁風者卽將該管官弁題參
照溺職例革職各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管巡
道府廳直隸州知州等不行揭報一併查參今增爲
照給照
販私上司
例處分如地方官弁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
迹一年之內並無應參之案者准其紀錄一次三年
之內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迹並無應參之案
准其加一級若有司希圖議敘隱匿不報或將大夥
之案捏作偶然湊合巧爲開脫者照失出例處分

七年奏准衙役私行煎販該管官自行拏獲者免議
或自行查出未經拏獲詳報通緝者皆照例革職降
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逾限不獲仍照例革職其兼轄
之上司免議如旗人私鹽事發其主係官罰俸兩月
如本官自行拏獲者免議至官員行鹽無術以致商
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皆罰俸
一年若苦累需索以致商販不前者降一級調用

二十八年覆准收賣私鹽船載車裝馬馱絡繹應照
無引私鹽律治罪不得藉口買自店家本屬官鹽曲
爲開脫地方官拏獲私鹽如作官鹽杖責完案照故
出人罪律參處 三十年奏准運使運同運判鹽場

大使係專管鹽務之員如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於
覺察者革職知情者革職交部治罪運同運判失察
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
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將運同運判等官罰俸一年

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運同運判
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

今增爲拏獲之日
准其開復或拏獲

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
開復無獲按限開復

失察三次者革職運使失察

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
者降職三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

六月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

六月帶所降之級緝拏

今增爲拏獲之日准其開復
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

銷開復無囊 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 又奏准鹽
按限開復

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官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
月內出結通詳鹽道於詳到日起限半月內覈轉以
憑飭商補運限三箇月過所運岸仍令沿途督撫及
該管鹽道知府直隸州隨時查察如實係失風失火
而有勒索捺擱及受賄扶同捏報情弊卽將該員指
名題參治罪如將淹消火燬之案勘訊不實卽行揭
報後經發覺者將揭報不實之員照不行查明給結
例罰俸一年 又奏准官員不能拏獲私煎反給印
照私販者革職提問上司知情故縱者亦革職一併
審究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又奏准已

撫鹽梟復行販私審實者將本犯解部發遣其出結之地方專汛兼轄及該管各官俱照失察卦子例議處 又奏准地方官拏獲私販務將人鹽實數詳報私鹽例應入官不得一毫隱諱如將所獲私鹽侵蝕分肥並大夥拒捕之案從中漁利將人鹽數目以多報少者該管官弁題參革職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其未侵匿者照徇隱例議處上司知情故縱者照徇庇劣員例議處雖不知情而未揭參者照不揭參劣員例議處 四十三年覆准拏獲私鹽承審各官務先究明買自何人何地係何場竈透漏有無窩頓之家運往何處囤賣併買鹽月日鹽斤數目提集犯證並

密提竈戶煎鹽火伏簿扇審無誣攀確據按照律例
治罪該管地方官併場員分別何員失察將何員議
處不得聽該犯指供含糊參處儻承審各官不將誣
攀情由審出卽照不能審出盜賊誣攀良民例分別
議處如任犯狡供仍以買自不知姓名率混具詳不
能究出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固賣實情者革職或
聽其指供含糊請參草率完結者照不取緊要口供
例分別議處 四十五年奏准販私鹽梟由他處入
境人鹽並獲或拏獲過半者免其處分餘犯照案緝
拏其有經由地方並無販賣情事經別處發覺者係
大夥將地方專管官罰俸一年小夥罰俸六月 五

十三年覆准湖北宜昌府屬之歸州巴東興山長陽
四州縣例准買食川鹽每人不得過十斤以上如有
彙總承買並藉端轉相貨賣及他州縣民人影射越
買者俱照興販例從重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失察
興販私鹽例議處仍於東湖縣屬之平善壩南津關
等處設卡巡查派委員弁嚴行偵緝地方官有餽送

委員銀兩者嚴參從重治罪

今改爲革職治罪

失察之該管

上司一併查明送部議處

今增爲照失察屬員與上司子姪交結例議處

嘉慶五年奏准小夥私鹽

不及十人為小夥

出境及鄰邑私

鹽入境販賣不能擒獲州縣吏目典史等官照竊案

滿貫例查參若拒捕殺傷人者按次數查參

同日出境同日

人說爲
一次

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
級俱留任戴罪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一
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之日准其開復或拏獲
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開復無獲按限開復失察三
次者革職道府直隸州知州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
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
俱留任戴罪緝拏限滿不獲罰俸六月各帶所降之
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仍罰俸六月帶所降之級緝
拏拏獲之日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
銷開復無獲按限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

道府

就一屬嚴計次
數不過屬數計

又奏准梟徒販私聚衆十人以上

帶有軍器拒捕殺傷人者州縣印捕官降二級留任
道員府州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專管
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至失察大
夥私販拒捕限內拏獲及半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兼
轄官罰俸六月餘犯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專管
官降一級留任按限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餘犯俱
照案緝拏鄰境全行拏獲者照例減等議結鄰境拏
獲未全者仍照例處分 九年奏准鹽場大使失察
竈丁透私如能立時自行拏獲者免議或自行查出
未經拏獲詳報通緝者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

全獲並拏獲過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逾限不獲仍革職如犯被鄰境拏獲將革職留任之案按年開復此等自行查出詳報通緝者兼轄之上司俱准免議若並非自行查出詳報通緝者鹽場大使仍照例革職無庸限緝兼轄之運同運判運使等官仍按其次數照例覈辦至鹽場各官果能留心巡緝拏獲鄰境別場販私應卽照地方官拏獲鄰境私鹽之例按其次數分別議敘又議定地方有奸徒搶奪鹽店及閭閻場竈等事文武官弁卽行拏獲究出主使同夥如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免其處分如不能獲犯與獲犯不及一半者照盜案例題參議處限年緝拏

限滿不獲亦照盜案例處分如獲犯過半未獲首犯者照務獲盜首例參處限緝如平時漫無約束臨時不卽擒拏有意姑息致長刀風者將該管官弁革職各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巡道府廳直隸州等不行揭報一併查參照給照販私上司例處分

失察私鹽私茶因公出境免議 乾隆二年覆准私

茶私鹽經過境內如有實係因公出境之員卽於覈

參案內據實確覈將專管兼轄各官聲明到部准其

免議如並非因公出境濫行詳請者降一級調用該

管上司並未確覈代請免議者罰俸一年

並會典事例八十三

揭參劣員 一鹽場貪劣官員被督撫科道糾參審

實者將不參之鹽政照督撫例議處不揭之運使等
官照司道例議處

交代議處 一鹽運使交代照布政使之例運同運

判提舉大使等官交代照州縣官之例

廣東運使運同廣西鹽道

各准展限

三個月

一鹽課錢糧交代案內遇有處分鹽政

照督撫例運使鹽道照藩司例議處

鹽課初參 一鹽運使提舉司分司場大使等官係

專管鹽務之員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

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

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

級俱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六分以上者革職

以上

俱公

一鹽政合計所屬初參欠不及一分者停其

罪 陸轉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

俸二級欠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者降職二級欠

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督

催完日開復欠七分

以上者革職

以上俱公罪

一兼管

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直隸州知州道員布政使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

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

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

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以上俱公罪

一督撫兼管

通省糧餉其鹽課考成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

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九個月欠四分者
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
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
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俱停其陞轉戴罪督

催完日開復

以上俱
公罪

鹽課復參 一鹽場大使被參後限一年全完如限
滿不完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參分數題參照州縣官
地丁錢糧例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
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能完照所降之級調
用公罪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公罪若
年限內果能上緊催徵現止一二釐未完者議以降

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能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公罪

原欠二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四級調用

原欠三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

分以上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革職

俱公罪

一分司被

參後限年半全完如限滿不完照場大使例議處

一鹽運使提舉司被參後限年半全完原欠不及一

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戴罪督催再限內不全

完者降二級戴罪督催三限內仍不全完降三級調

用

公罪

原欠一分至四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俱照

大使例處分

一鹽政被參後限二年全完如限滿

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一分以上者降俸

二級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留任三分以上者降職
二級留任完日開復原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五級調用
七分以上者革職

俱公罪

一兼管鹽務之州縣官被

參後限一年全完如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
參分數處分原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

級留任再限一年帶罪催完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

調用

公罪

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

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五分六分
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七分以上年限內不

全完者革職

以上俱公罪

一兼管鹽法之知府直隸州

知州並布政使各道被參後限一年半全完原欠不
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完日
開復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三分
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五分六分年限
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七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
者革職

以上俱
公罪

一兼管鹽法之督撫被參後限二

年全完原欠不及一分二年限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
一分二分二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三分四分二
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二級五分六分二年限內不全完
者降職三級七分八分二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四級
九分十分二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五級

以上俱
公罪

俱令

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鹽課接徵接催 一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爲始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接徵布政使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通使等官限一年半接催如限滿不完題參之日照現在未完分數依初參例處分 一署事官經徵督催處分俱照現任官例議處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徵解包課銀兩 一直省各州縣應解包課銀兩如有未完核計分數照兼管鹽務之州縣未完分數例議處

鹽務雜欵銀兩 一各省應徵鹽務雜欵銀兩如四

川之羨餘俱係年額應徵之項如奏銷時有不年清

年欸者將經徵官照雜款錢糧未完例議處

例載催徵門

督銷鹽引 一各省官員墮銷鹽引欠一分者停其

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

分者降職一級俱令戴罪督銷欠五分者降二級調

用欠六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七分者降四級調用只

准以軍功錢糧加級紀錄抵銷不准以融銷開復及

別項級紀議抵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以上俱公罪

一鹽

道統計所屬作爲十分如鹽引缺銷照地方官未完

分數處分 一凡戴罪督銷之員限一年內銷完逾

限不完照徐淮等倉錢糧未完例處分

例載催徵門

一

督銷鹽引未完被參之後嗣經奏准停運疏銷原參
官已無承銷之責應照錢糧續奉蠲緩之例將原參
處分一律改議完結 一行鹽地方州縣官有私派

戶口勒買銷引者革職

私罪

該上司失於查參府州降

三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鹽道降一級調用兼理

鹽法之督撫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一鹽引不行題明

擅自挪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

私罪

鹽政降一級留

任兼管之督撫罰俸一年

俱公罪

一此縣之引賣與

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

個月布政使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一前官已完鹽引

不行送部查銷及保題鹽引遲延或申報鹽引前後

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督催轉報之鹽政運

使鹽道及兼管鹽法之督撫俱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課引全完 一各省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各官能於

奏銷前徵銷全完或前官任內並未徵銷接任官於

奏銷前經徵全完者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為斷

無論正署俱照地丁錢糧例議敘例載催徵門 一鹽課

正項雖完耗羨未完及引票係通融銷售並現年之

課雖完而帶徵之課未完者均不准議敘該督撫鹽

政於題銷疏內分晰聲明以憑查覈 一官員徵銷

課引未完捏報全完者照地丁錢糧捏報例議處例載

催徵

門

行鹽不如法 一地方官行鹽無術以致商販不前

者罰俸一年公罪或不遵行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亦

罰俸一年私罪若地方官苦累需索以致商販不前者

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此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

報之府廳官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布政使罰

俸六個月俱公罪

鹽勛攪和沙土 一竈戶將官鹽攪和沙土照例治

罪勒令改煎督煎之提舉大使等官係縱容者革職

私罪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罪若知情受賄者革職治罪

著落煎賠私罪其府州縣官有兼管督煎者亦照此分

別議處 一運銷各屬官鹽有攪和沙土者許承銷

之州縣呈報參究如州縣官明知徇隱革職一體著

賠私

罪

鹽船失風失火 一鹽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官會

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出揭通詳鹽道於詳到

之日起限半個月內覈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個月

過所運岸仍令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府州隨時查

察如官弁等有勒索捺攔及受賄扶同捏報情弊卽

指名題參革職治罪私罪如不詳悉勘訊輒行結報後

經查有不實者罰俸一年公罪

場竈漏私 一竈丁透漏私鹽專管場大使知情縱

容者革職治罪私罪失於覺察一次者革職公罪運同運

判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留任二次者降職四級留

任三次者革職

俱公罪

運使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留

任二次者降職二級留任三次者降職三級留任四

次者降三級調用

俱公罪

一竈丁透漏私鹽該管場

大使自行查出立時拏究者免議其或雖經查出犯

已在逃未能拏獲僅止詳報通緝者將該大使革職

留年限一年緝拏

公罪

限內全獲或獲犯過半兼獲首

犯者准其開復限滿不獲卽行革職

公罪

如年限內犯

被隣境拏獲將革留之案扣限四年無過開復 一

竈丁透漏私鹽經場大使自行查出詳報通緝者兼

轄之上司俱准其免議若並非自行查出詳報通緝

除該大使照例革職無庸限緝外將兼轄之運同運

判降二級留任限一年緝拏公罪限滿無獲罰俸一年

再限一年緝拏公罪再限不獲仍罰俸一年逃犯照案

緝拏公罪運使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督緝公罪限滿無獲

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督緝公罪再限不獲仍罰俸六

個月逃犯照案督緝公罪以上運使運同運判降留之

案限內獲犯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

銷無獲扣限三年無過開復 一鹽場各官果能留

心巡緝拏獲別場透漏私鹽准照鄰境地方官拏獲

私鹽之例按其次數分別議敘

私煎 一凡軍民人等私煎私販該管地方官失於

覺察降三級調用公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自行訪

拏究辦者免議若雖經查出詳報通緝而未能獲犯

將該管官降三級留任限一年緝拏公逾限不獲照

所降之級調用公兼轄官免議一衙役私煎私販

本管官失於覺察革職公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自

行訪拏究辦者免議若雖經查出詳報通緝而未能

獲犯將本管官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拏公逾限不獲

卽行革任公兼轄官免議一旗下家人私煎事發

其主係官罰俸兩個月公自行查出送究者免議

一官員不能拏獲私煎反給與印照與販者革職提

問私上司知情故縱者亦革職一併審究私失察者

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公罪

整飭鹽務 一地方文武員弁整飭有方能使官引
疏銷私販斂迹一年無應參之案准其紀錄一次二
年無應參之案准其紀錄二次三年無應參之案准
其加一級

湖廣緝私 一湖北宜昌府屬之歸州巴東興山長
陽四州縣例准買食川鹽每人不得過十斤以上如
有彙總承買並藉端轉相貨賣及他州縣民人影射
越買者失察之地方官照失察私鹽例議處仍於東
湖縣屬之平善壩南津關西壩白洋河等處設立卡
巡令宜昌府通判督率兵役偵緝如有失察亦照地

方官失察私鹽例議處

拏獲私鹽議敘 一專管地方之印捕官一年內能拏獲小夥私鹽二起者紀錄一次四起者紀錄二次六起者加一級每按二起照此遞加兼轄之道員府州一年內統計所屬拏獲小夥私鹽五起者紀錄一次十起者加一級每按五起照此遞加 一專管官一年內能拏獲大夥私鹽一起者紀錄一次二起者紀錄二次三起者加一級四起者加二級五起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一年內統計所屬拏獲大夥私鹽三起者紀錄一次六起者紀錄二次九起者加一級十二起者加二級每按三起照此遞加

私鹽出境過境入境 一本地私鹽興販出境及鄰

邑私鹽入境販賣該管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不能

擒獲扣限六個月查參係小夥私鹽不及十人將該

管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公限滿不獲罰俸二

年鹽犯照案緝拏公係大夥私鹽十人以上及帶有軍器者為大夥

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公限滿不獲降

一級留任鹽犯照案緝拏公一私鹽經由過境並

無在境販賣情事後經別處發覺係小夥將失察過

境之印捕官罰俸六個月公係大夥將失察過境之

印捕官罰俸一年公一私鹽出境過境入境經武

職汛員及交界處所之州縣能將人鹽並獲者概免

本境官失察處分如本境印捕官僅獲鹽斤而人犯

未獲僅獲人犯而鹽斤未獲者將失察處分減等議

結應降一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均減為罰俸一年

為三個月一私鹽出境過境入境該管印捕官明知故

縱不即擒拏或首犯潛匿在境隱諱不報或將大夥

捏作小夥或人鹽並獲曲為開脫者俱革職私兼轄

之府州降二級調用公如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私

一地方官拏獲私販務將人鹽數目據實詳報如

具報失實其鹽斤並未入己者降二級調用公若將

所獲鹽斤侵入己橐或與各役分肥者俱革職治罪

私府州道員知情者降三級調用私不知情者照不

揭參劣員例議處

例載舉劾門

一私鹽經過境內如有

實係因公出境之員卽於參案內據實聲明准其免

議如知縣等官混行捏報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該上司

並未確查卽爲請免者罰俸一年

公罪

私鹽拒捕 一小夥私鹽拒捕傷人之案州縣官失

察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俱戴罪勒限

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仍帶降職處分緝拏

如又限滿不獲各照所降之級留任

俱公罪

拏獲及半

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無獲按限

開復失察三次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道員知府直隸州

知州等官無庸以通屬州縣併計失察二次者降職

一級三次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緝限滿不獲罰俸

六個月仍帶降職處分督緝如又限滿不獲各照所

降之級留任俱公罪拏獲及半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

私鹽亦准其抵銷無獲按限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二

級調用公罪一大夥私鹽聚衆十人以上拒捕傷人

者州縣印捕官降一級留任道員府州等官罰俸一

年俱限一年緝拏俱公罪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

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俱公罪一私梟拒捕之

案無論大夥小夥地方官於限內拏獲及半者免議

文職拏獲武職准其免議武職拏獲文職亦准其免

議交界之所此州縣獲犯卽免彼州縣處分彼州縣

獲犯卽免此州縣處分

此指出境過境入

若犯由別

處拏獲卽照例減等議結

非私梟出入經由之州

凡

屬員應減免處分者兼轄之上司亦一體減免一

私梟在過境入境時拒捕其失察出境之員仍照販

私出境例議處在入境時拒捕其失察過境之員仍

照販私過境例議處一私梟拒捕州縣官諱匿不

報或將數起報作一起者俱革職私兼轄之府州降

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俱公如上司徇庇不參

降三級調用私

奸徒搶奪鬪鬧一地方奸徒有搶奪鹽店及鬪鬧

場竈等事文武員弁卽行協拏究出主使同夥能獲

犯過半兼獲首犯者免其處分如不能獲犯與獲不及半照盜案例題參議處限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

盜案例處分如獲犯過半未獲首犯亦照盜首不獲

例參處限緝

例無其盜既門

僅平時既無約束臨事不卽擒

拏有意姑息致長刁風將該管員弁革職

私罪

各犯交

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管道府州廳不行揭報照失

察給照販私例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公罪

已撫鹽梟復行販私 一已撫鹽梟復行販私將原

出結官及約束不嚴之地方官照失察撫緩人丁爲

盜例降一級調用

公罪

承審鹽犯 一承審私鹽務先究明買自何人何處

係何場竈透漏有無窩頓之家運往何處囤賣並買
鹽月日鹽斤數目并密提竈戶煎鹽火伏簿扇查覈
係何員失察將何鹽議處不得聽該犯指供含糊參
處儘承審官不查究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囤賣實
情照故出人罪律參處或聽信妄供含糊請參草率
完結照不取緊要口供例議處

例載審
斷門

一承審私

鹽不得以買白鹽店本係官鹽曲爲開脫如將私鹽
審作官鹽僅以杖責完案照故出人罪律參處 一
鹽犯誣扳承審官不能審出照不能審出盜賊誣良

例議處

例載審
斷門

妄拏貧民作私販 一地方各官將貧難軍民肩挑

背負以鹽易米度日之人及外來貿易平民指爲私
販誣拏拷審拖累致死者照誣良爲盜例革職私未

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私罪 以上
見處分則例

落地稅銀 一直省徵收落地稅銀其在府州縣城

內者照舊徵收不得於額外苛索重複收稅若在鄉
鎮村落則全行禁革不得假借名色巧取一文違者

革職治罪

私罪

直省起解京餉 一直省應解地丁正項銀兩以元

寶解交其關稅鹽課漕項等欸及一切雜項銀兩悉
以散銀解交如銀匠於銀內攪和鉛砂該藩司未經

查出違行起解者降三級調用

公罪 巡撫罰俸一年

公罪

如並無攙和情弊止於銀不足色者該藩司降一級

調用

公罪

巡撫罰俸六個月

公罪

解員沿途查驗

一各省領帑採買辦運

如鹽斤銅鉛顏料等

類

之委員於辦齊領解之日將所解包篋錠件數目

斤兩一面申報原委督撫一面申報沿途督撫凡所

過州縣地方入境時卽報明地方官查驗至出境時

該地方官驗明無事卽出具出境印結申報該管上

司並知會交界地方官一體查驗如有在境盜賣捏

報遭風守水情事該地方官立卽申報本省督撫題

參不得以鄰省差官致滋疎縱儻有瞻徇隱匿不行

申報經該督撫查出卽將地方官革職

私罪

若地方官

已經申報而督撫不行參奏者降三級調用私僉係

該地方官藉端留難故爲勒指以致委解官出境遲

滯者該督撫亦應嚴參將該地方官降二級調用私

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罪謹案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四川准

戶部咨略嗣後各督撫鹽政凡解交部庫銀兩於未

經起解之先務將批差員役某人定於某日起程限

某日到部之處遵照定例預行備文知會庫大使接

到此項報文卽於次日呈堂簽到後將原文付知銀

庫登記檔冊以憑查核

盤查道庫府庫 一直省糧鹽道庫錢糧責成同城

督撫及鹽政盤查出結具題悉照盤查藩庫之例此

專指糧道兼管此鹽務者而言

司道侵挪許庫官揭報 一布政使鹽道銀庫匙鑰

自行掌管庫大使止令看守封識遇有錢糧出入稟
明司道方許開庫儻該司道有侵欺挪移抑勒庫官
者許庫官徑行揭報該督撫鹽政查核屬實將庫官
題請議敘以應陞之缺卽用其或通同隱匿事發一
體治罪如庫官已經揭報而督撫鹽政不行題參降

三級調用

私罪

州縣虧空勒借商民 一州縣官因虧空庫項向所
屬鹽當富民人等威逼勒借許該商民赴上司首告
將州縣官照勒詐財物例革職治罪私罪該管各上司
照不揭參劣員例議處例載奉勅門以上吏部處分則例